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0-063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12人调整为11人，其中董事会成员中包含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与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0年1月）》的对照情况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二（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五（5）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四（4）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0年6月）》。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